

海南海事局海事监管领域 信用管理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范信用名单认定及信用主体奖惩，根据《海南海事局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海南省公共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本程序规定。

第二条 海南海事局及其所属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开展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工作适用本程序规定。

第三条 海南海事局主管海南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开展信用管理工作。

法规规范处归口海南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推进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对外开展信用管理省级部门沟通协调工作；具体负责海南海事局层级相关信用名单认定、异议申诉、信用修复、名单移除的核准，以及所有信用名单的公布；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各业务部门开展本业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负责全局范围信用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和报送工作。

各业务部门负责本业务领域内信用主体分级分类管理辦法的制定、组织实施和跟踪指导；负责本业务领域主动公示承诺制度的制定实施；提出海南海事局层级相关信用名单认定建议，开展异议申诉、信用修复、名单移除的核查；指

导监督分支海事局层级本业务领域内海事信用管理工作；负责本业务领域信用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和报送工作。

科技信息处负责建设维护海南海事监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化平台），负责与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海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外部信息系统的技术对接工作。

政务中心负责受理海事信用管理政务事项申请，具体实施政务服务领域奖励或惩戒措施，以及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分支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信用主体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信用承诺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负责本辖区相关信用名单认定、异议申诉、信用修复、名单移除等工作；组织开展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本辖区范围信用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和报送工作；与属地有关机构、部门开展业务沟通，对接属地信用信息系统。

第四条 法规规范处应当积极推动海事海事局与地方省级部门、其他省级海事管理机构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对海事信用主体开展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

第五条 各业务部门应当根据海南海事局信用信息管理工作部署以及海事监管工作实际，按照“成熟一个制定一个”的基本原则，制定本业务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并适时修订完善。

对于暂时不具备分级分类条件的信用主体，鼓励直接使用地方通用型信用评价结果开展信用主体分级分类管理和

服务。

第六条 海南海事局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应当包括工作职责、评价周期、评价等次及标准、评价程序、奖惩措施等基本要素。

评价等次一般采用 A、B、C、D 四个等次，其中 A 类为信用最好，B 类为信用正常，C 类为信用关注，D 类为信用较差。

激励和惩戒措施可分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审批和其他措施等多种类型。行政检查类措施主要包括调整检查频率或抽查比例、是否采取远程检查或其他非接触检查等方式。行政处罚类措施主要包括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等。行政审批类措施主要包括是否调整办结时限、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远程身份核验、提供绿色通道、无纸化申报和邮寄送达等。其他措施包括是否在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评先评优、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予以支持等。

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依据。

第七条 政务中心应当定期评估部海事局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及材料清单并推动修订完善，适时牵头制定完善本辖区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及材料清单。

各业务部门负责编制本业务领域《主动公示承诺书》格式文本及相应奖惩措施。

第八条 信用主体申请办理海事信用管理相关业务时，可以通过信息化平台网上申请，也可以前往海南海事局所属任

一政务窗口现场申请。

通过国家或者地方信息平台能够查明的申请材料可免于提交。

第九条 申请办理“红名单”信用认定，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红名单”认定申请书（附件1）；
- （二）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
- （三）符合“红名单”认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受理人员受理后提交具有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审核。审核部门主管人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海南海事局信用管理有关文件的规定，交由审核部门负责人作出名单认定建议后，提交同级法制部门核准。核准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列入“红名单”的意见，并将同意列入“红名单”信用主体提交海南海事局法制部门进行公示。海南海事局法制部门对其核准并同意列入“红名单”的信用主体直接进行公示。

第十条 具有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应当主动收集各类失信行为信息，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确定的海事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信用主体，由该部门负责人作出“黑名单”认定建议，并提交同级法制部门核准。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发现信用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确定的海事监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的，应当及时通报具有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

核准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列入“黑名单”的意见，并将同意列入“黑名单”信用主体提交海南海事局法制部门进行公

示。海南海事局法制部门对其核准并同意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直接进行公示。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确认信用主体具有严重失信行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黑名单”核准工作。

第十一条 信息化平台将按照海南海事局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评价为B类、C类的信用主体自动列入信用正常名单、信用关注名单。

第十二条 按照海南海事局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评价为D类的信用主体，由具有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相关部门提出信用较差名单认定建议，提交同级法制部门核准。

核准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列入信用较差名单的意见，并将同意列入信用较差名单信用主体提交海南海事局法制部门进行公示。海南海事局法制部门核准并同意列入信用较差名单的信用主体直接进行公示。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作出D类评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较差名单核准工作。

第十三条 “红名单”、“黑名单”和信用较差名单应当通过海南海事局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对信用名单信息有异议的，可申请异议申诉。

申请异议申诉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
- （二）异议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据；

(三) 相关利害关系证明 (如适用);

(四) 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时)。

受理人员受理后提交由作出名单认定建议的海事管理机构法制部门核查。核查部门应当作出维持、修改或撤销的建议,提交海南海事局法制部门核准。核准部门作出核准决定后,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根据核准决定维持或调整信用名单。

第十五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申诉被核查处理后,“红名单”、“黑名单”和信用较差名单由海南海事局法制部门在海南海事局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交通”“信用中国(海南)”等网站发布。

在海南海事局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中被评价为 B 类(信用正常名单)、C 类(信用关注名单)的信用主体,其该评价结果不公开发布,信用主体可通过信息化平台查询。

第十六条 各类信用名单的发布信息主要包括: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列入相应信用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名单有效期等;相关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实施名单移除的相关情况等。

第十七条 申请办理信用修复,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信用承诺书(附件 2)
- (二) 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 3)
- (三) 申请人合法身份证明
- (四) 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受理人员受理申请后，提交作出名单认定建议的海事管理机构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核查部门应当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核查，由审核部门负责人作出拟处理意见，提交同级法制部门核准。核准部门应当作出是否予以信用修复的决定，并制作《信用修复通知书》（附件4）。

对作出不予信用修复决定的，核准部门应当在《信用修复通知书》中注明理由。对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的，核准部门应将修复决定提交海南海事局法制部门统一公布，海南海事局法制部门核准作出修复决定的直接进行公布。

信用主体完成信用修复后，进入信用正常名单。

第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在办理“红名单”认定、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时，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九条 “红名单”信用主体具备《规定》第二十三条（一）（四）（五）所述情形之一的，由信息化平台自动移除出“红名单”，列入相应的信用名单。

“红名单”信用主体具备《规定》第二十三条（二）（六）所述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名单认定建议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移除出“红名单”建议，提交同级法制部门核准，报海南海事局法制部门移除出红名单，分别列入信用正常名单和信用关注名单。

“红名单”信用主体具备《规定》第二十三条（三）所述情形之一的，按照“黑名单”认定程序进行认定、发布。

第二十条 “黑名单”信用主体具备《规定》第二十四条第

一款所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移除出“黑名单”。

信用较差名单信用主体具备《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之一的，应当移除出信用较差名单。

“黑名单”、信用较差名单的移除程序与其信用修复申办程序相同。

信用主体移除出“黑名单”或信用较差名单后，进入信用正常名单。

第二十一条 信用主体选择采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海事政务服务事项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鼓励信用主体在海事监管重点领域作出主动公示承诺。

信用主体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需要主动公示的海事监管领域事项，填写相应的《主动公示承诺书》，提交海南海事局所属任一政务窗口或者直接上传信息化平台。

第二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主动公示承诺实行公示制度，申请人可以选择自行主动公开或由海南海事局所属政务窗口代为公开。

选择自行主动公开的，应向办理机构提供公开的方式和渠道。

选择由海南海事局所属政务窗口代为公开的，受理人员应当通过海南海事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开展海事行政执法工作前应当查询行政对象所属信用名单、是否进行信用承诺，根据海事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实施差异化监管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法规规范处对信用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以及年度评查，对未按要求制定本业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开展信用监管工作存在明显疏忽等情形进行通报，相关考评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指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附件：1. “红名单”认定申请书
2. 信用承诺书
3. 信用修复申请书
4. 信用修复通知书

附件 1

“红名单”认定申请书

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信用主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船员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经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船员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船员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船员体检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经营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用认定 证明材料目录			
真实性承诺	<p>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 并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海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p>		
备注			

附件 2

信用承诺书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_____，证件类型（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现向_____局申请_____（事项）_____。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同意将信用承诺信息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海南）”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用修复申请书

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认定部门			
违法失信情况	年 月 日因 行为被列入 。		
整改情况	(可另附页)		
补充材料目录			
真实性承诺	<p>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并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海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盖章)</p>		
备注			

说明: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单位)各留一份存档。

信用修复申请书填报说明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1. 除另有说明外,申请表中栏目不得空缺。

2. 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地方，自然人请填写个人身份证号。

二、整改情况

1. 被纳入“黑名单”或信用较差名单的失信行为完成整改情况；

2. 本单位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情况；

3. 参加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信用培训情况。

三、需提供的材料

1. 法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法人、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本单位健全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3. 参加信用培训的相关材料。

信用修复通知书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申请日期	
认定部门（单位）修复决定			
修复认定情况	填写说明（供参考）： 基本情况： （单位/个人）于 年 月 日，违反了 被列入黑名单/信用较差名单。 修复情况：经核查，（单位/个人）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进行了以下信用修复措施： 1. 2. 3.		
修复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认定部门（单位）依据各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填写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日期： 单位盖章：		
备注			

说明：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单位）各留一份存档。